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500万元,在台州设立子公司。

近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经工商核准名为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并取得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003MA28G1BH7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道头村

法定代表人:姜水波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7日至2065年10月26日止

经营范围:包装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其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审核,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进行穿透,核实认购主体数量。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对认购对象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核实情况公开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家单位。
2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6	最终穿透至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和国务院4家单位,以及上市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的控股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家单位。
4	汇石投资—汇石混改基金1号	20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系金融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朱静强、黎琼阳、孙田英和朱建良4名自然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国务院(重复计算)以及周丹、林士泉、张小峰、杨壁涵、张捷、崔伟、赵昂和尚文生8名自然人;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国祥和王林江两名自然人;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东虹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宋维凌、李淼和倪坚3名自然人; 6) 基金份额持有人西藏海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史威和史泰红两名自然人。合计19名自然人及1家单位。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最终穿透至张建斌、金晨、刘海峰、姚建军、樊一凡、张剑华、吴吟文、刘文伟、戴斌、孔宁、陆维祥、杨一曦、尤克家、于宁和张明明15名自然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大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张敏和张铁亮两名自然人。
7	华泰云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单一委托人蒋忠永。
8	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安黎明和张伟两名自然人。
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最终穿透至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3家单位,已重复计算。
1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计为1名认购对象。
合计		48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共计48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租入集装箱船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集运香港与中海绿舟签订光船租赁合同,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六艘21000TEU级集装箱船舶,租期为12年,自交船之日起算,每艘船租金为每日历日41,000美元(约为人民币260,329.5元);同时,本公司与中海绿舟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合同,当光船租赁合同发生违约终止时,本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该六艘船舶,履行光船租赁合同项下的剩余租期,其他条款与光船租赁合同相同。

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 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香港”)与船东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绿舟”)签订六份光船租赁合同(以下合称为“光租合同”),以光船租赁方式(以下简称“光租”)租入六艘21000TEU级集装箱船舶,租期为12年,自交船之日起算,该六艘船舶预计将于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间陆续交船,每艘船的租金为每日历日41,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60,329.5元,按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3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6.3495元人民币换算,下同),用于国际班轮航线运输。对应光租合同,本公司与中海绿舟签订六份备用光租合同(以下合称为“备用光租合同”),当光租合同发生违约终止时,本公司光租入该六艘船舶,除租期外,备用光租合同的条款与光租合同的条款相同,租期自船东发给本公司的书面通知上所载明的起始日期开始,一直持续至其对应的光租合同中租期内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中海绿舟为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六艘船舶交船投入运营后,该项租赁将构成本集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光租船舶总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租金支付交易额纳入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管理。

二、 关联方介绍

中海绿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主营船舶投资与租赁业务。

三、 关联交易的标的

六艘21,000TEU级集装箱船,每艘船舶不少于20,988TEU箱位,预计将于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间陆续交付,用于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运输。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集运香港自中海绿舟光租入六艘21,000TEU级集装箱船,每艘船舶不少于20,988TEU箱位,租期12年,自交船之日起算;该六艘船舶预计将于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间陆续交船,每艘船的租金为每日历日41,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60,329.5元);该六艘船舶将用于国际班轮航线运输,租期内由集运香港管理、经营、维修及保养。

集运香港将于12年的租期内以自有资金按月以美元向中海绿舟支付租金,第一笔租船费于该船舶交付予集运香港当日支付。除须根据一个月的实际租船日数支付首个及最后一个日历月的款项外,租船费须于每个日历月第十五日预先支付。如果迟延支付租船费,船东有权收取年利率为6.5%的利息。

对应光租合同,本公司与中海绿舟签订备用光租合同,当光租合同发生违约终止时,本公司光租入该六艘船舶,除租期外,备用光租合同的条款与光租合同的条款相同,备用光租合同的租期自船东发给本公司的书面通知上所载明的起始日期开始,一直持续至其对应的光租合同中租期内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就本次光船租赁的租金水平,经集运香港及本公司内部测算,在加上内部管船成本后,其等价期租水平符合市场一般期租价格水平及长期租赁的期租水平。经过内部测算,参照过去五年(2010年至2014年)远东欧洲班轮航线的市场运价水平,预计经营本次光租船舶可以盈利。

五、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秉持低碳环保的运营理念,顺应当前航运市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致力于船队结构的调整优化。本次船舶租赁将进一步优化本集团船队结构,使本集团自有船和租赁船保持一个合理的租造比水平,提升本集团综合竞争力。

六、关于与本次租赁合同相关的后续事项

本次光租合同、备用光租合同订立后半年内,中海绿舟有权选择建造和购买五艘选择船。如果中海绿舟行使该选择权,集运香港和本公司应就各选择船分别订立一份光租合同和一份备用光租合同,条款基本相同。

七、 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十三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阅《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40)

就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11艘21000TEU级集装箱船舶的议案》,与该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张国发先生、苏敏女士、黄小文先生、丁农先生、刘锡汉先生、俞曾港先生、赵宏舟先生、陈纪鸿先生)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关联的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均投票赞成,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预先审阅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八、 香港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光租合同、备用光租合同的租期超过三年的意见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于签订因交易性质而需要超过三年期限的合同,公司需聘请香港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香港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有融资”)就本次光租合同、备用光租合同期限超过三年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考虑到光租合同、备用光租合同超过三年的船舶租赁对于本集团有如下好处:(1)保障本集团的运营有长期的超大型集装箱船舶资源。船舶租赁项下将光租的每艘集装箱船舶的容量将不少于20,988TEU,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船型之一,当前集装箱航运市场船舶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已经确立,超大型集装箱船的投入将有利于集装箱班轮公司对自身船队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并节省燃油成本。订立本次21000TEU级船舶租赁交易,在租期内租赁该类超大型集装箱船舶可以保障本集团海运业务的集装箱船舶资源,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降低成本。考虑到船舶租赁项下将光租之船舶的规格,与短期租约相比,订立较长的租期有利于本集团更好地争取较低的租船费(按日历日计)。此外,较长的租期可以降低本集团的整体运营成本和行政成本(例如初次检验费和交船的时间成本),并通过与市场案例比较,香港大有融资认为,船舶租赁需要有较长租期,光租合同、备用光租合同的期限超过三年属于行业惯例,符合行业一般处理方法。

九、上网公告附件

1、中海集运独立董事关于本集团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11艘21000TEU级集装箱船舶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3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召开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剡水先生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王二龙先生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吴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逐名表决,同意继续聘任王克俊先生、刘继国先生、苏文生先生、朱卫江先生、宋玉平先生、于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姚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主席:赵剡水

成员:王二龙、吴勇、李凯、杨敏丽

(二)审核委员会

主席:吴德龙

成员:于增彪、尹东方

(三)提名委员会

主席:邢敏

成员:赵剡水、杨敏丽

(四)薪酬委员会

主席:于增彪

成员:邢敏、吴德龙、李鹤鹏、谢东钢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于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卫亚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人员简历:

1、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 10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的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2《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克俊先生,196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于1985年7月加入中国一拖。王先生曾任中国一拖动能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王先生先后就读于湖南大学电机专业、江苏大学动力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王先生在营销管理、动力工程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刘继国先生,1964年12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1987年加入中国一拖,历任本公司齿轮厂副厂长、厂长,热处理厂厂长,第一装配厂厂长,农业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一拖生产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和江苏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刘先生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及财务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苏文生先生,1968年8月出生,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一拖,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科长、第三装配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苏先生先后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江苏大学、河南科技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及工程硕士学位,苏先生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姚卫东先生,1966年7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姚先生于1989年加入中国一拖,历任一拖清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姚先生先后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管理系财会专业、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课程班,姚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朱卫江先生,1971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先生于1992年加入中国一拖,历任一拖工程机械公司销售部部长,本公司三装厂副厂长、营销管理部副部长、农业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农业装备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朱先生先后毕业于重庆大学、河南科技大学,获颁学士及工程硕士学位,朱先生在机械设计、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研究及营销策划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宋玉平先生,1964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宋先生于1987年加入中国一拖,历任中国一拖质量部部长,本公司第四装配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宋先生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内燃机专业,获颁工学学士学位,宋先生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于丽娜女士,1970年8月出生,经济师、企业二级法律顾问,拥有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女士于1992年加入中国一拖,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顾问、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总监等职。于女士先后就读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颁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附件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卫亚俊女士,198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2003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担任合同管理科科长,主要负责合同管理、重大合同审查、商标法律维护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卫女士已于2010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3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营业地召开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

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选举李平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主席李平安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9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4)

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陈新生先生、总裁王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宇袖女士参加了此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以及电话、传真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推进资产重组的目的是什么,终止对公司有影响吗?

公司回答:8月17日公司董事会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发展符合新形势下的创新型业务,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和论证,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者提问:未来公司会如何转型?公司接下来有什么发展战略?

公司回答:董事会将继续大力推动公司的创新型业务,主要体现在,经营由传统百货向购物中心化转型;资产由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变,具体来说,就是要调整好现有的在营门店,规划好在建的12个综合体项目,建立健全完善的百货购物中心运营平台和商业综合体建设平台;同时加快实施店联网的互联网战略,通过“优润网”和“优便利”,构建B2B2C全渠道的网上批发平台和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为供应商和便利店等实体商家提供全程互联网+增值服务。

3、投资者提问:公司下步该采取怎样的措施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答:公司一贯秉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接下来,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做好主业,推进传统零售业的转型升级工作;同时大力发展创新型业务,实施店联网战略。

4、投资者提问:请问百货在营门店有多少家?三季报营业利润降低的原因。

公司回答:目前在营百货门店有11家。三季度报告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同期有非经常性收益;(2)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3)个别地产项目财务费用停止资本化。

5、投资者提问:公司能否透露一至二年的战略规划?

公司回答:公司董事会在9月16日进行了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在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实施管理提升和流程再造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在经营方面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门店品牌提档升级,向调整要效益;(2)加强目标管理、走动式管理、精细化管理和人性管理,向管理要效益;(3)建立体验服务框架体系,向服务要效益;(4)提升开店质量,向新增门店要效益。

6、投资者提问:公司现在可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多少?有多少股份在质押中?

公司回答:中央商场股份是100%流通;质押比例56.6%,需要说明的是,股权质押是股东行为,与上市公司经营无关。

7、投资者提问:本次重组中止后,员工持股计划有变吗?对公司互联网+的发展有信心吗?

公司回答:员工持股计划没有变化;公司对店联网战略非常有信心。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9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3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进行多轮交易架构的论证。

由于停牌期间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雨润集团处于与战略合作者进一步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置换方案产生了影响,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尚无法就重组方案与各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

2015年10月30日下午2:00—3: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5)。

按照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楚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含其下属企业)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2.3亿元借款),在该额度内公司可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借款、票据业务、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形式的融资业务。

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综合授信开展的各项融资业务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具体费率由融资双方参照人民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另行协商确定,预计本次综合授信期间发生财务费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企业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决定委托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国际”)进行原材料(煤炭)采购,预计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向中蓝国际采购煤炭交易金额约10,000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7)。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企业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含其下属企业)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2.3亿元借款),在该额度内公司可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借款、票据业务、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形式的融资业务。

2、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综合授信开展的各项融资业务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预计本次综合授信期间发生财务费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含其下属企业)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4、201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综合授信的对象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含其下属企业),具体交易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情况、融资方式、融资成本等因素后,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择优确定交易方。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建新,注册资本948,240.70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总资产(合并)2,720.72亿元,净资产(合并)504.23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并)2,576.3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20.12亿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总资产(合并)2749.50亿元,净资产(合并)565.70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合并)1,130.1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13.2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公司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含其下属企业)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2.3亿元借款),在该额度内公司可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借款、票据业务、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形式的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关联方可提供资金及审批情况确定。

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在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综合授信开展的各项融资业务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具体费率由融资双方参照人民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另行协商确定,预计本次综合授信期间发生财务费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综合授信开展的各项融资业务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具体费率由融资双方参照人民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另行协商确定,预计本次综合授信期间发生财务费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每项或每笔业务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5年,公司因部分借款审批手续繁杂减少了向银行机构的贷款,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向关联企业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申请了部分借款,目前借款余额为2.3亿元。关联借款的迅速到位有效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到期时资金接续、临时性大额资金支付等情况带来的资金紧张问题,确保了公司资金链安全,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鉴于上述借款陆续到期,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继续与关联企业开展多种方式的融资业务,故向关联企业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该项交易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1、借款及担保交易明细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交易方	交易事项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预计支付利息	已支付利息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担保		2015.01.01-2015.12.31		400	0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19000	2015.05.25-2015.07.27	6.12%	205	203.49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19000	2015.07.24-2015.08.24	5.82%	95	90.3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7000	2015.08.20-2015.09.21	5.82%	35	35.25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10000	2015.08.21-2015.09.21	5.82%	50	49.15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2000	2015.08.24-2015.09.17	5.82%	8	7.76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2000	2015.09.18-2015.10.19	5.52%	10	9.51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2000	2015.09.18-2015.10.19	5.52%	10	9.51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2000	2015.09.18-2015.10.20	5.52%	10	9.81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5000	2015.09.21-2015.11.19	5.52%	46	0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8000	2015.09.21-2015.11.23	5.52%	75	0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4000	2015.10.19-2015.11.18	5.52%	18	0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2000	2015.10.20-2015.11.20	5.52%	10	0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4000	2015.04.08-2015.06.30	5.89%	55	54.2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借款	4000	2015.07.03-2015.09.07	6%	44	44